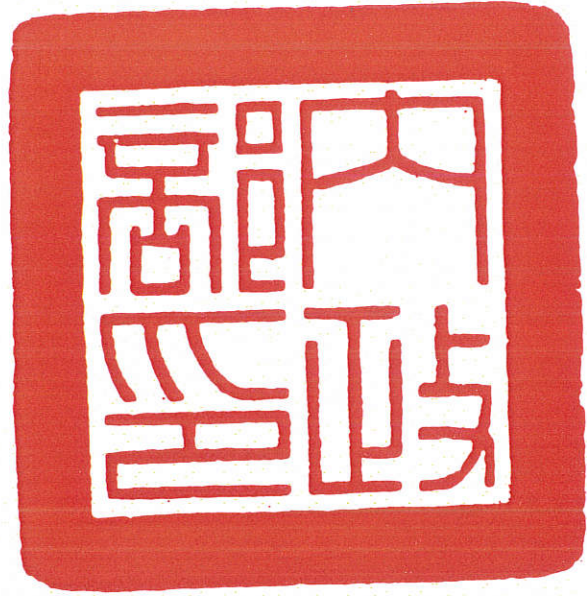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



訂定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，並廢止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